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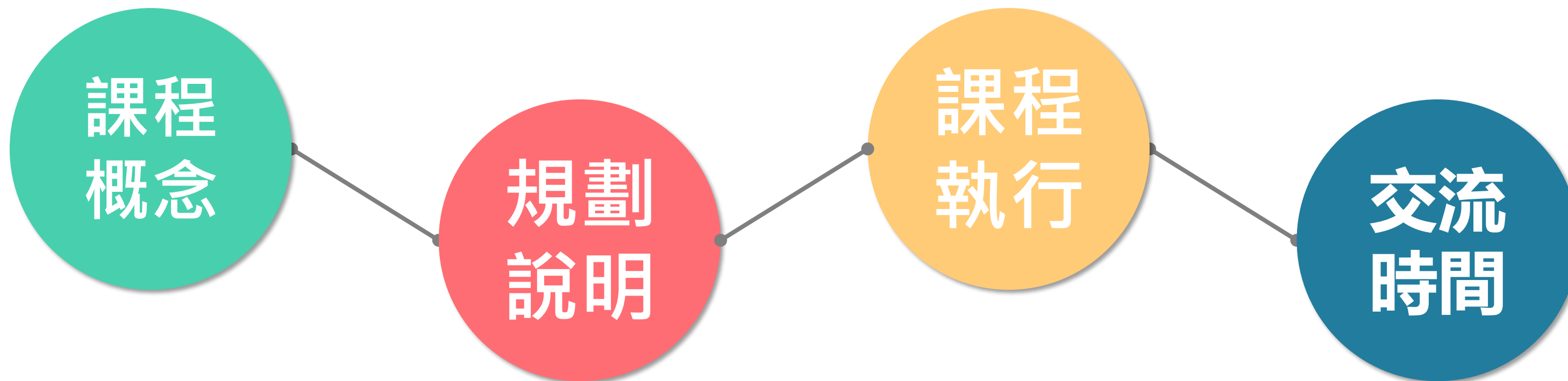
# 115(2)學期

## 微學分徵件說明

教學發展中心

115.05.20

# 目錄





# 課程概念

- 靜宜適性教學
- 課程特色與概念圖
- 制度推動歷程
- 納入通識課程

# 靜宜適性教學



## 學習類型

行動型  
感官型  
視覺型

## 有效教學

實地教學/參觀  
實例討論/師生互動  
教師協助實作  
混合式教學

## 適切教學

開設創新課程  
強化學用合一  
打造創客空間

# 課程特色

自主選修/促進跨域學習



## 特定學習主題

激發學生學習動機  
提升跨領域多元技能

## 微課程組合

簡練之課程規劃  
每一課程以4小時為限

## 產業實務及實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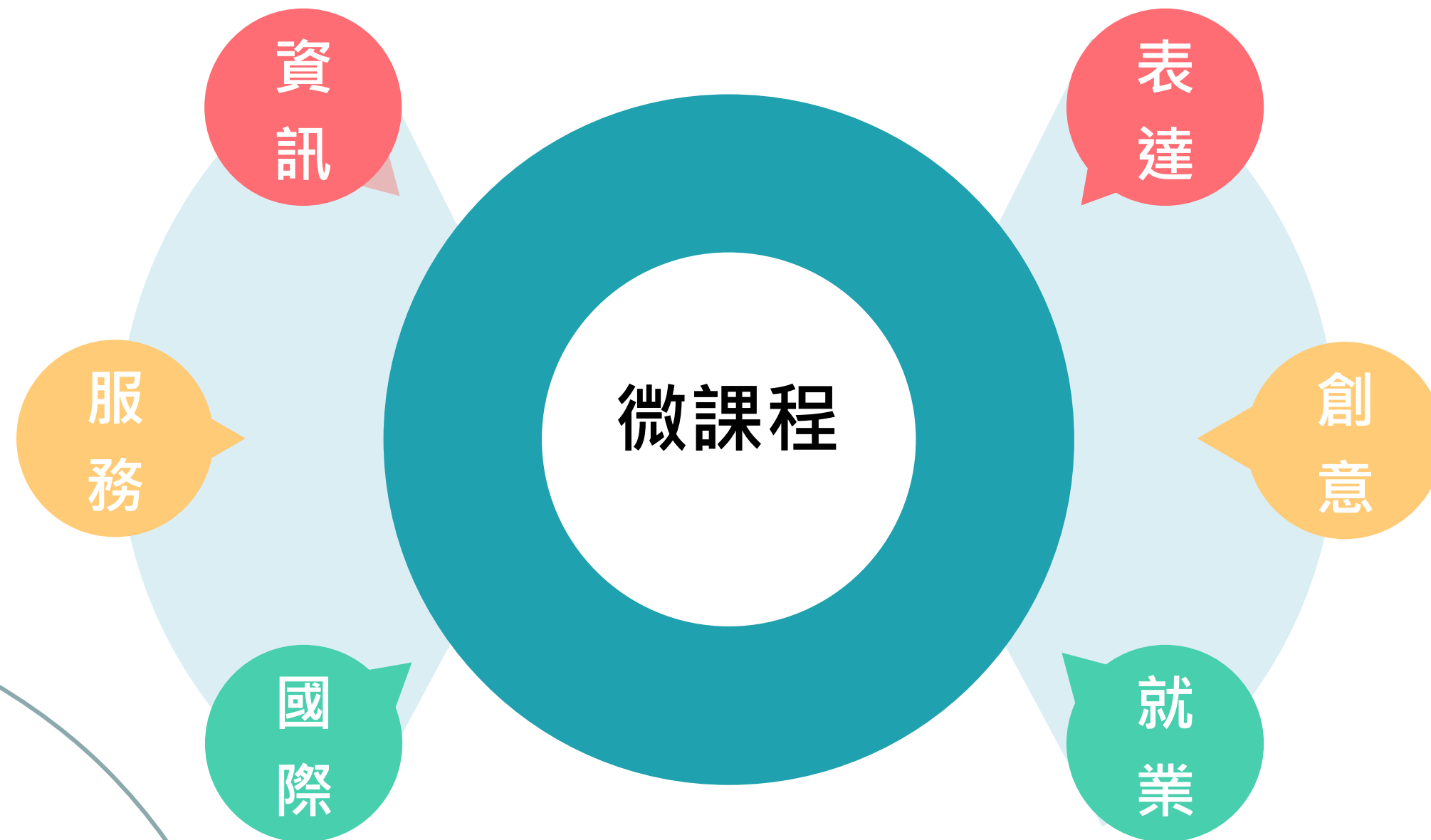
校內外專業教師  
實務場域

## 多元學習形式

工作坊、研習、參訪、  
模擬競賽、微型數位學習...

# 微學分概念圖

## 六大領域主題 X 兩種課程類型



### 主題式微學分

系列16小時+成果考核

- 系列主題式微課程(實體)

### 跨域微學分

自由選配18小時

- 跨領域微課程(實體)
- 微型數位課程(線上)

# 制度推動歷程



試辦

55門

1,849人次  
(取得學分)

- 教學更具有趣味性 (平均4.47)
- 有助於 提升我學習好奇心 (平均4.29)

進階

159門

5,285人次  
(取得學分)

- 有助於 滿足我學習好奇心 (平均4.53)
- 教學更具有趣味性 (平均4.49)

(以1141學期主題式微學分為例)

# 納入通識課程

115學年起通識涵養課程新向度

生命智慧  
與全人整合

人文美學  
與創新實踐

社會洞察  
與永續行動

自然科學  
與科技應用

主題式微學分

跨域自主學習  
微學分  
(一)~(三)

跨域微學分

## ※課程設計精神（審查重點）

- 符合通識中心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
- 校訂必修無法列入(體育/語言類)
- 全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習
- 以實作、工坊、個案教學、系統操作為主
- 講座類型，需配搭團體討論與反思設計
- 期末考核能有具體學習作品、報告



# 課程規劃

- 課程類型
- 學分認列

# 課程類型

	主題式微學分	跨域微學分
申請身分	校內專任老師	校內專、兼任老師
開課時數	微課程 <b>18-24小時</b> & 考核課程 <b>2-4小時</b>	每堂課 <b>2-4小時</b>
學生取得學分	學生修習 <b>微課程16小時</b> & <b>成果考核</b>	自由選配 <b>18小時</b>
授課教師 開課時數限制	校內專、兼任老師-每位 <b>8小時</b> 為限 業師-每位 <b>6小時</b> 為限	<b>不限時數</b>
授課鐘點	1小時換算 <b>0.05鐘點</b> (考核課程不列計)	<b>不列計校內鐘點</b> *鐘點費由計畫直接核支
課程補助 (授課鐘點費另計)	一門 <b>2萬元</b> 為上限	一堂 <b>5,000元</b> 為上限 (實體微課程)
校外審查	每學期外審	3年為一週期送外審
評鑑 (教學表現選要25)	主持人直接認列/授課教師累計 <b>16小時</b> 認列	授課教師累計 <b>16小時</b> 認列
獎勵	擇優 <b>5千~1.5萬</b>	無

\***教學表現-選要25**.執行微學分課程計畫之主持人：執行微學分之微課程(含微型數位課程)教師，授課時數累計每達16小時，列計「執行微學分課程計畫之主持人」項目1次。

# 學分認列

- 每位學生至多認列畢業學分**3學分**。
- 認列學分以**大學部學生**為原則，研究生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- 成績呈現方式為**通過/不通過**，不列計成績。

入學學年度	可認列學分
115學年度(含)以後 入學學生	可認列「 <b>通識涵養課程</b> 」至多 <b>1學分</b> ，其他認列為 <b>外系選修</b> 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若認列通識學分，其認列之向度，依<b>課程所屬類型</b>認列。</li></ul>
110~114學年度 入學學生	可認列「 <b>通識涵養課程</b> 」至多 <b>1學分</b> ，其他認列為 <b>外系選修</b> 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115學年前取得者，若認列通識學分，皆認列「<b>跨域與設計</b>」向度。</li><li>● 115學年(含)起取得者，若認列通識學分，其認列之向度，依<b>課程所屬類型</b>認列。</li></ul>
109學年度(含)以前 入學學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110學年前取得，視開課單位認列系內、外系學分。</li><li>● 110學年(含)起取得，認列外系學分。</li></ul>



# 課程執行

- 課程執行流程
- 學生自主募課

# 課程執行流程

提出  
計畫書

06/18前

專/兼任教師提出

- ✓ 經費補助(鐘點費另計)  
微學分一門2萬元為上限  
微課程一堂5千元為上限

課程  
審查

教發統一辦理外審  
與校內三級程序

- ✓ 教發中心統籌作業
- ✓ 各課程依據委員意見  
回應及修改計畫書

開課  
選課

教發協助開課/選課  
開課門檻25人

- ✓ 微課程安排第5-13週
- ✓ 正式課程
- ✓ 主題式微學分限一二  
階預選期間選課

課程  
執行

問卷施測  
經費核銷  
成績登錄

- ✓ 詳載出席與考核紀錄
- ✓ 主題式微學分需繳交  
期末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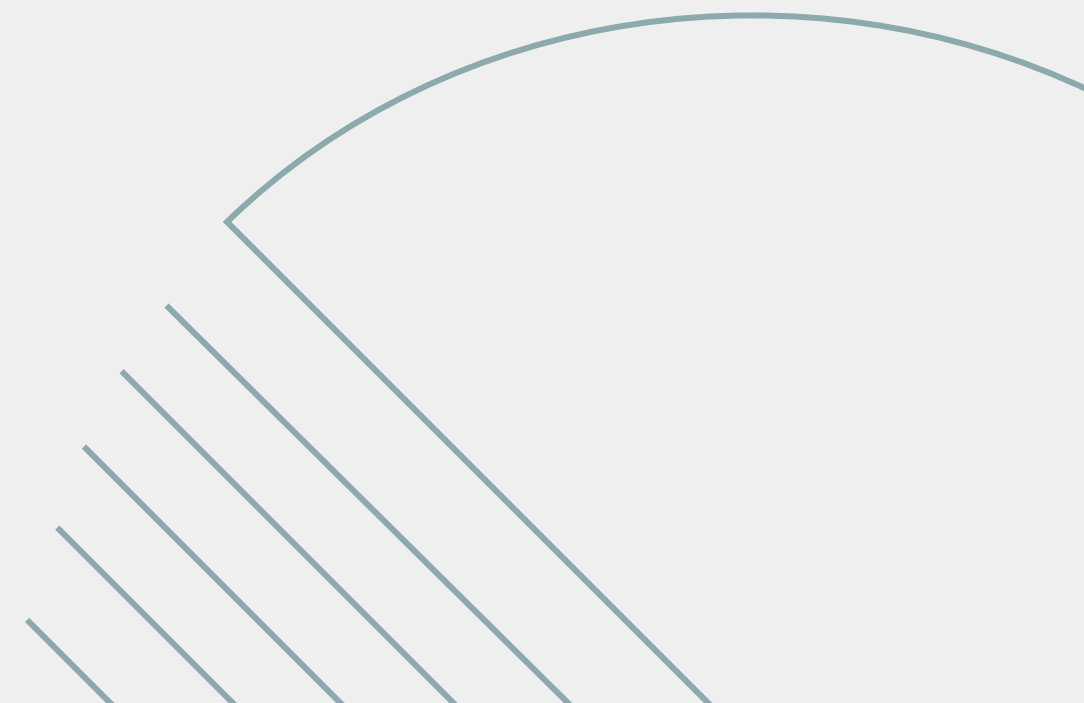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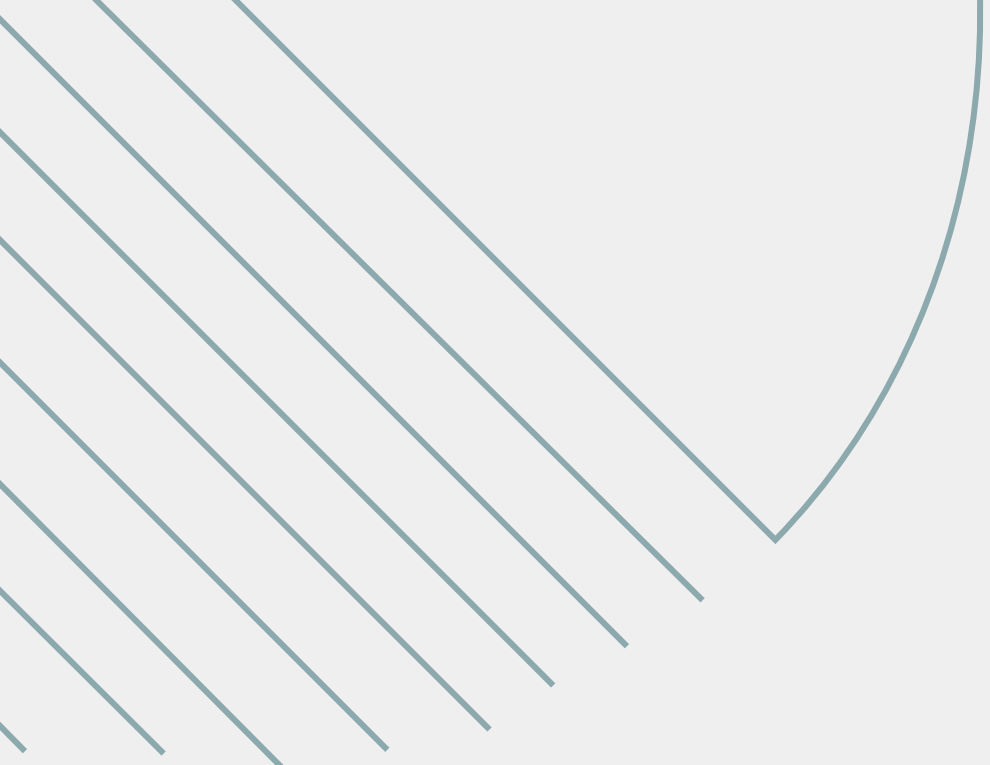
# 學生自主募課

★113(2)學期起新制，由學生自主提出欲學習之課程主題，  
並自行尋找授課教師，再共同討論研擬課程內容後，向教發中心提案申請開課。

項目	主題式微學分	跨域微學分
申請上限	每位學生限擔任1門課召集人	每位學生限擔任1堂課召集人
提案連署人數	至少10人(含召集人)	至少10人(含召集人)
主要偕同教師	1位，限校內專任老師	1位，限校內專、兼任老師

- 提案前需經師生籌備共識會議，進行課程發想、課程內容設計、經費編列、申請書撰寫。
- 試辦期間授課教師開課時數限制**與原教師自行申請類型之課程獨立計算**。
- 教師額外認列教師評鑑-教學表現選要15：開設符合學校創新教學方向(如參與式教學、引導式自主學習...等)之通涵養課程至少1門。

# 交流時間





# THANK YOU



聯繫窗口：教學發展中心 陳祖筠 分機11131

網頁訊息：<https://reurl.cc/9WadvO>

-尊重智財權/拒絕性侵害/性霸凌/性騷擾-摸摸也不要-